

DOI: 10.13791/j.cnki.hsfwest.20140314

韩凤, 冯维波. 我国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研究综述[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14, 29(03): 72-76.

# 我国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研究综述\*

Literature Review on Landscape Protection of Mountain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China

韩 凤 冯维波 HAN Feng, FENG Weibo

**摘 要** 通过对我国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的研究情况进行综述,从研究的必要性、数据的来源与分析、研究内容的分析等方面进行阐述,运用文献综述法和比较归纳分析法对文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内容上,研究了不同的客体和主体,以及如何筹集保护资金等方面,指出了当前研究中存在深度不够、侧重于定性分析和多学科综合研究薄弱等问题,最终指出未来的研究将呈现出深度研究、从定性分析向定量模拟方向发展、多学科综合研究等趋势。

**关键词** 山地传统民居; 风貌保护; 研究综述

**Abstract:** By reviewing related studies on landscape protection of mountain traditional dwellings in china, this paper expounds its research progress from the necessity of the review, the sources and analysis of the data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content. It analyzes the literature data employ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inductive analysis. In terms of content, it studies the different objects and subjects of protection, as well as the channels of raising fund. It points out that the current studies are not deep, only focusing on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the multidisciplinary comprehensive research is weak. It finally points out that the future research should be deepened, develop from qualitative analysis to quantitative simulation, and tend to do the multidisciplinary comprehensive research.

**Keywords:** Mountain Traditional Dwellings; Landscape Protection; Literature Review

## 0 引言

山地传统民居指分布于山地地区的广大农村或城市中的传统民居建筑以及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部分公用建筑,它反映了一个地区人们的精神面貌和文化素养<sup>[1-3]</sup>。我国有卓越优秀的古建筑文化遗产,各民族、各地区有丰富多彩的民居<sup>[4]</sup>。山地传统民居作为古代智慧和文化的记忆,具有数量广、特色典型、分布较偏远、遭受人类社会影响相对较少、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等特点,对其进行风貌保护的研究意义重大。但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传统村镇的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使得乡土建筑遗产等遭受着经济、文化和建筑同一化力量的威胁<sup>[5]</sup>。我国已进行了关于传统民居的风貌保护的相关研究,但其仍在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因此亟需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未来研究的重点方向,从而推动我国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的科研工作。

## 1 数据来源与分析

### 1.1 数据来源

鉴于目前对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期刊论文和博硕士学位论文,因此笔者主要利用“CNKI”系统,检索自1991至2012年间的相关期刊论文和博硕论文,分别在篇名、关键词和摘要中输入“传统民居保护”、“传统民居”、“民居保护”、“民居”、“山地民居”、“风貌保护”等术语联合检索,仔细阅读所获文献后,利用滚雪球法收集其他相关文献并筛选,最终选出适合本研究的期刊论文和博硕士学位论文,而期刊又分为重点和一般

中图分类号 TU-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6304(2014)03-0072-05

\*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项目  
(2013BAJ11B04)

作者简介

韩 凤: 重庆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硕士研究生

冯维波: 重庆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教授,  
1105534491@qq.com

期刊, 编辑评论、新闻报道等未做统计。

## 1.2 文献数据的整理

通过阅读文献, 对其标题、发表时间、来源、种类、数量、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详细地编码记录, 然后利用EXCELL分类统计整理, 以便于统计分析。

运用文献综述法和比较归纳法对文献进行分析和综述, 最终得到符合要求的相关文献共207篇。

## 1.3 文献数据统计分析

207篇文献中, 重点期刊95篇, 占文献总数的46%, 几乎占了一半, 研究的权威性和科学性较高; 一般期刊77篇, 占文献总数的37%, 其研究也相对较多; 硕博论文共35篇, 占文献总数的17% (图1)。

重点期刊上主要研究了《建筑学报》、《城市规划》等10类, 但文献数量分布明显不均, 集中于上述两种期刊, 二者的文献总数是74篇, 占据重点期刊总数的78%。其中, 《建筑学报》55篇, 占重点期刊的58%, 可见建筑学在研究中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 《城市规划》19篇, 占重点期刊的20%, 表明城市规划的研究也相对较多 (图2)。因此, 目前的研究具有明显的学科不均衡性, 今后应注重多学科的交叉研究。

从1991到2012年间文献的历时分布来看, 文献总数在1991到2003年走势平稳, 数量较少, 平均每年在5篇以下, 集中于重点期刊, 一般期刊相对较少, 硕博论文研究为零, 此为研究的初始阶段; 但2003年后, 文献总数急速增长, 到2010年达到一个最高峰为25篇, 2011年急速下降到9篇, 2012年又增长到13篇, 此期间文献总数增长较快是由于一般期刊和硕博论文研究增加, 研究受到了较大的关注, 为研究的大发展阶段 (图3)。

从研究方法来看, 以上论文多为定性的保护方法探究, 定量的方法较少, 今后应将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 从研究的类型来看, 一般为理论性探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 这种方法相对较科学, 今后仍应采用此法, 但可适当增大实证性研究, 做到因地制宜。

## 2 研究内容分析

近年来, 许多从事民居研究的学者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对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2.1 不同保护客体方面的研究

#### 2.1.1 民居建筑保护方面的研究

##### (1) 民居规划控制与设计研究

周俭等依照保护与更新方式, 将风貌保护区内的建筑划分为5种类型: 保护建筑、保留历史建筑、一般历史建筑、应当拆除建筑和其他建筑<sup>[6-7]</sup>。对于重点建筑的保护, 陆元鼎等提出保存、整治、加固、恢复、重建等措施<sup>[7-11]</sup>。李华彪等指出应进行高度和建筑风格控制, 建筑规划应从比例、尺度、高度、色彩等方面考虑<sup>[16][8][12]</sup>, 完善基础设施等功能设置<sup>[11][13]</sup>, 必要时可采取移地保护的方法<sup>[14]</sup>。现有的民居规划控制与设计研究集中于宏观的建筑保护类别的划分和保护更新方式的研究, 研究内容重复率高, 技术手段单一, 缺乏创新之处以及针对具体不同类别的民居规划和设计研究, 特别是对于山地传统民居的专项规划设计研究, 融合古今的规划设计理念来寻求规划设计的创新手法。

##### (2) 营建、修复技术研究

赵秀敏等指出, 历史建筑应从外观、结构体系的加固和内部装饰构件的修缮等方面进行修复, 并可运用现代建造方式<sup>[15-16]</sup>。在重塑古村落景观的整体风貌方面, 李春涛等<sup>[17]</sup>使用了“嫁接”技术, 在改善基础设施方面, 有对木结构的防火措施<sup>[18]</sup>和“明沟暗道”<sup>[17]</sup>的布置方式, 李哲等<sup>[19]</sup>提出了湘西侗族传统民居的现代适应性技术体系, 范夕森等<sup>[20]</sup>研究了历史建筑的隔震加固技术。温亚斌等研究了传统民居中庭院空间的更新策略<sup>[21-22]</sup>。李婷婷等对民居单体提出绿色修缮设计和简洁标识设计<sup>[23]</sup>, 骆高远针对土楼, 提出了夯筑技术<sup>[24]</sup>。对于现有的传统民居建筑体的营建、修复技术的具体研究较多, 多结合现代的营建、修复技术, 方法较先进, 但应注意使用的现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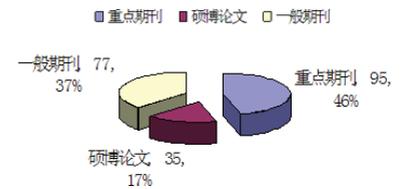


图1 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文献类别统计图  
Fig.1 statistical figure of literature category of mountain traditional dwellings' landscape pro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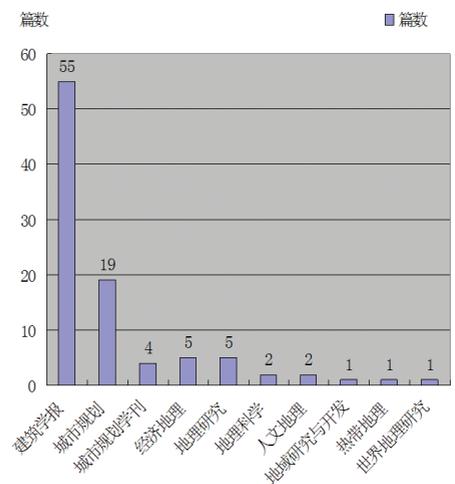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别重点期刊篇数统计图  
Fig.2 statistical figure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key journ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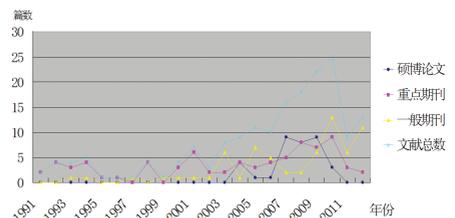


图3 1991年-2012年间山地传统民居风貌保护文献历时分布图

Fig.3 distribution of literature for mountain traditional dwellings' landscape protection during 1991-2012

手法不能过度, 否则就会破坏原有的传统民居风貌, 也不利于不同民居地方特色的体现。因此, 今后需要在深入研究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和传统的营造方式的基础上, 适当地融合现代技术手段, 特别是对于山地传统民居, 应结合当地的地势气候等特色, 开展符合当地特色的营建、修复技术的研究。

#### 2.1.2 民居环境保护方面的研究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

章》中指出：“历史古迹的要领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到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sup>[5]</sup>。故山地传统民居风貌是一个整体的风貌系统，它不仅包括内部建筑体的风貌，还包括外部环境的风貌，而外部环境又分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环境。

### (1) 民居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许娟等<sup>[25]</sup>提出，要对传统民居的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合理继承和发展聚落山地民居空间特色，实行动态性保护<sup>[26]</sup>，并加大绿化、净化、美化的力度<sup>[27]</sup>，拆除保护区内现代民居，恢复原生环境<sup>[28]</sup>，创新生产生活模式<sup>[17]</sup>。刘福智等引入绿色建筑理论，提出绿色生态民居设计的几项原则<sup>[29-30]</sup>，同时，旅游服务设施也应采用绿色分离型设计<sup>[23]</sup>。虽然现有的研究都提出了应该保护民居的生态环境，但多数仅停留在抽象的倡导性口号上，具体的保护理念和保护方法没有形成体系，故在未来的研究中，应深入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研究，并可借助地理学、生态学、景观规划学等多学科的优势进行研究。

### (2) 民居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研究

《华盛顿宪章》最明显的标志之一就是要把历史环境的整体作为保护对象。许娟等提出，应保护聚落文化和传统建筑文化，对历史环境进行整体保护<sup>[25][31]</sup>。传统民居文化的保护应采取德法兼治<sup>[32]</sup>、完善文化遗产数字化管理<sup>[26]</sup>等措施，以大众文化力为基础<sup>[33]</sup>，同时，还应建立网络结构，发展文化观光事业<sup>[34]</sup>和文化产业<sup>[28]</sup>等。现有的民居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研究相对较抽象，而它作为传统民居的灵魂，其研究应该将抽象的文化与具体的民居单体、周围环境等研究相结合，突破单一性。同时，还需融合社会学、民族民俗学、历史学、考古学、风水学等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 2.1.3 民居聚落整体性与分级保护方面的研究

#### (1) 整体性保护方面的研究

整体性保护是从整体上，包括民居建筑、聚落机理、山水空间格局、人文环境等方面，以整体考虑的思想<sup>[35]</sup>进行保护。孙克勤等指出应从整体风貌的保护上着

眼<sup>[8][26]</sup>，李和平等也提出了整体性保护的措施<sup>[23][34][36]</sup>。李春涛等<sup>[17]</sup>在整体徽派建筑风貌的保护上，使用了“嫁接”规划理念。在对街区的整体性保护中，祝莹等<sup>[8]</sup>提出了系统方法，李志刚等<sup>[37]</sup>运用了类型学方法，何小坚等<sup>[38]</sup>提出要从街区内外功能的发展上区分，使之达到和谐。对于整体性保护，多数研究注重强调整体性保护理念。虽然相关学者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保护方法，但技术手段较少，需结合山地传统民居的特色，提出更多整体性保护方法。

#### (2) 分级分区保护方面的研究

在分级保护上，杨俊宴等<sup>[39]</sup>提出应对不同的建筑，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筑；胡卫华等<sup>[40]</sup>指出应先分级评价，后对不同的保护区域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朱自焯等<sup>[41]</sup>将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三类。此外，还有依据自然条件区划<sup>[42]</sup>和人文背景区划<sup>[43]</sup>等的分区保护。现有的分级分区研究相对较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易犯过度分级的错误，应将分级分区保护研究与整体性保护研究相结合。

## 2.2 不同保护主体方面的研究

### 2.2.1 政府

#### (1) 规划方面

民居保护的关键是科学规划<sup>[18]</sup>，政府作为规划的主体，应提出具体规划来引导民居保护规划<sup>[44]</sup>。城市规划部门在编制规划的基础上，应加强规划监察<sup>[45]</sup>。张玲等提出应在城市规划中考虑民居保护工作，完善规划编制技术体系<sup>[29][46]</sup>。沙春元等指出传统民居区应控制人口密度和建筑高度等，在环境设计上，使建筑在比例、尺度、体量、色彩上与古建筑相协调<sup>[4][47-48]</sup>。文物保护单位应按其历史价值、性质、影响和现状等采取不同的规划措施<sup>[48]</sup>，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全社会共同保护机制<sup>[40]</sup>。现有研究中，政府对传统民居的保护规划逐渐重视，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解决现代城市规划与传统民居保护规划的矛盾之间的研究还需深入，且针对山地传统民居风貌的专项保护规划还需完善。

#### (2) 制度政策和法规方面

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但对未列入文保单位的民居保护法规较少。故政府应加强立法<sup>[47]</sup>、成立管理机构并颁布管理条例<sup>[41]</sup>。针对具体情况，制定不同的山地传统民居保护管理条例、专项法规和优惠政策等。

除规划和制度法规外，政府还应引入市场机制<sup>[28]</sup>，与相关的市场研究相结合。在主体上，政府应与当地居民、社会公众等的保护研究相结合，如培养民居保护专业人才等。

### 2.2.2 当地居民

居民是保护传统民居的核心，应调动其积极性，尊重使用者<sup>[30]</sup>，倡导自我改造<sup>[32][49]</sup>。针对居民保护，黄山市出台了《皖南古民居认领保护办法》<sup>[50]</sup>，此外还应采取“有机更新”<sup>[29]</sup>、提高建筑艺人地位<sup>[51]</sup>、发展乡村导游<sup>[24]</sup>等方式，使居民、建筑师和建设规划部门之间建立一种联系<sup>[32]</sup>。目前，对于居民保护的研究虽有了一定成效，但深入研究相对不足，仍以政府主导的保护研究为主，应将政府、居民和社会研究相结合。

### 2.2.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不仅可以提供保护策略，还可以参与具体的保护监督工作，故潘云涛等<sup>[46]</sup>认为应强调公众参与，最根本的是宣传、教育<sup>[32]</sup>，其次是公众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sup>[8]</sup>，亦可通过网络等媒介，贡献公众的计策、财力、物力、人力和监督等。现在对社会公众保护的重视度虽然已大大提高，但研究深度和实施效果不理想，应形成一套相对规范的保护机制。

不同的保护主体还需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为进一步研究其良性协作机制，一些地区采用了“政府+企业+原村民”的方式<sup>[40]</sup>。

## 2.3 保护资金筹集方面的研究

资金是保护山地传统民居风貌的物质基础，其筹集途径应是多渠道和多方位的<sup>[49]</sup>。

产业发展上，王晓阳等<sup>[8][32][52]</sup>提出应

适度开发旅游业,使保护与开发实现良性循环。但这种商业化改造只适宜在传统民居绝对保护区以外进行,且规模不宜过大。目前,产业发展研究方法较单一,以旅游业为主,今后应开拓产业发展模式研究。

保护主体上,政府应通过各种方式提供财力保证<sup>[29][47]</sup>,如设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黄山)<sup>[53]</sup>、社会市场融资<sup>[28]</sup>、居民自筹资金<sup>[40]</sup>等。国际上,已有政府、社会和居民协作的经验,如欧洲一些国有或无主古堡的“出售”形式<sup>[54]</sup>。有关协作筹集资金方式的研究,应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渠道。

### 3 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 3.1 研究技术方法单一、深度不够、特色不明显

目前,国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不同建筑单体的分类保护、整体性与分级保护、产业发展研究等方面,技术方法较单一,深度不够,没有有效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因地制宜,缺乏保护技术和方法的地区特色性和创新性,对山地民居进行专项技术的研究相对较少,是民居保护研究的一大缺陷。

#### 3.2 侧重于宏观的定性分析,定量研究相对较少

技术方法上,多是一些定性的方法,重在阐述规划保护的一些原则性和宏观性措施,与相关数学模型等定量分析方法结合较少,使研究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和随意性,相对缺乏科学性和精确性。

#### 3.3 多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相对薄弱

目前本研究的学术刊物主要涉及城市规划和建筑学等学科,从民居传统建筑风貌的整体保护技术、规划原理等出发。但山地传统民居风貌的保护是一个涉及到社会、经济、环境、人类、文化等多因素的保护体系,对其保护的研究也应涉及多个学科,如社会学、经济学、景观学、环境规划学、民族民俗学、历史学、风水学、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管理学等,而本研究

的多学科综合研究相对薄弱。

## 4 研究趋势

#### 4.1 深度研究、创新研究技术、突出特色

在今后的研究中,应突破现有研究的局限,融合古今中外、不同学科领域技术、不同思维方式等方面的优势,开拓思路,创新研究技术,深度研究。对山地民居,应突出其山地特色,结合实情,因地制宜,并针对地区建筑和特色文化环境等采取多尺度治理模式。

#### 4.2 从定性分析向定量模拟方向发展

目前,研究中定量分析还比较薄弱,多为统计分析等统计学方法。随着研究的发展和计算机的广泛使用,特别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的发展,以及新的数学方法(模型)与系统动力学等的应用,使多属性、大范围的空间模拟成为可能,为民居保护提供了相对科学的定量研究方法。

#### 4.3 多学科综合研究

影响山地传统民居风貌的因素较多,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环境、人类等各方面,故对其的保护研究也不应只局限在城市规划、建筑学等领域,而应开阔思路,融合多学科优势,弥补其保护研究中的片面性问题。如利用生态学的学科优势,进行传统生态修复研究;利用环境规划学的学科优势,对民居周边环境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开发;利用经济学的学科优势,研究山地传统民居的不同产业业态的协同共生模式和机制,进行不同产业的合理空间适应性配置;利用历史学和考古学等学科优势,传承历史文脉;利用社会学、人类学、民族民俗学等学科优势对山地传统民居的民俗文化进行保护探究等。

#### 参考文献:

- [1] 蒋慧,黄芳.传统民居进行旅游开发的理性思考[J].经济地理,2007,27(02):347-349.
- [2] 卢云亭.现代旅游地理[M].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 [3] 卢济威,王海松.山地建筑设计[M].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2-5.

- [4] 齐康.一座古城的保护[J].城市规划,1980,4(01):44-48.
- [5] 单霁翔.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理念与方法研究(上)[J].城市规划,2008,32(12):33-39.
- [6] 周俭,范燕群.保护文化遗产与延续历史风貌并重——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的特点[J].上海城市规划,2006(02):10-12.
- [7] 赵万民,李泽新.龙潭古镇人居环境的保护与发展[J].重庆建筑,2003(04):9-13.
- [8] 祝莹.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研究——以南京中华门东地区城市更新为例[J].新建筑,2002(02):10-13.
- [9] 陆元鼎.中国民居研究五十年[J].建筑学报,2007(11):66-69.
- [10] 黄红春.重庆山地民居形态与现代人居——浅析重庆山地民居的保护与更新[J].重庆建筑,2005(08):65-70.
- [11] 张鹰,申绍杰,陈小辉.基于愈合概念的浦源古村落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J].建筑学报,2008(12):46-49.
- [12] 李华彪.名城风景区内的旧城改造——镇江西荷花塘小区改建规划设计构思[J].城市规划,1990(06):56.
- [13] 李国华,贾亭立.大鹏所城典型民居改造[J].建筑学报,2007(12):78-81.
- [14] 金瓯卜.对传统民居建筑研究的回顾和建议[J].建筑学报,1998(04):47-51.
- [15] 赵秀敏,王竹,丁承朴.城市景观敏感区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与方法探讨——杭州清河坊历史街区保护修缮工程[J].建筑学报,2005(07):15-18.
- [16] 卢峰,朱昌廉.重庆吊脚楼民居的保护与改造策略[J].住宅科技,2003(02):30-32.
- [17] 李春涛,汪兴毅.基于“嫁接”理念的皖南古村落景观整治规划研究——以绩溪县仁里村新农村建设景观整治规划为例[J].城市规划,2007,31(10):93-96.
- [18] 罗德启.青岩古镇的保护与实践[J].建筑学报,2006(05):28-33.
- [19] 李哲,柳肃.湘西侗族传统民居现代适应性技术体系研究[J].建筑学报,2010(03):100-103.
- [20] 范夕森,徐红云,任淑贞,等.历史建筑的

- 防震加固技术研究[J]. 山东建筑大学学报, 2010, 25(03): 255-258.
- [21] 温亚斌, 朱书强, 任书斌, 等. 传统民居中庭院空间更新的思考——以西安大皮院街76号院为例[J]. 建筑学报, 2008(11): 60-62.
- [22] 林波荣, 王鹏, 赵彬, 等. 传统四合院民居风环境的数值模拟研究[J]. 建筑学报, 2002(05): 47-48.
- [23] 李婷婷, 郑力鹏, 高云飞. 古村落的保护发展与规划设计——以广东省梅县茶山村为例[J]. 建筑学报, 2011(09): 104-106.
- [24] 骆高远. “福建土楼”的旅游价值及其保护[J]. 经济地理, 2010, 30(05): 849-853.
- [25] 许娟, 刘加平, 霍小平. 秦巴山地传统民居建筑保护与发展[J]. 华中建筑, 2011(08): 124-126.
- [26] 孙克勤. 北京门头沟区古村落遗产资源保护与开发[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9, 28(04): 72-76.
- [27] 邱国锋. 闽粤赣边客家古民居旅游开发研究[J]. 经济地理, 2001, 21(06): 757-761.
- [28] 吴承照, 肖建莉. 古村落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生态策略——以高迁古村落为例[J]. 城市规划汇刊, 2003(04): 56-60.
- [29] 张玲. 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民居保护与传承[J/OL].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2(12)[2014-05-14].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sjsllj2012113120.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sjsllj2012113120.aspx).
- [30] 刘福智, 刘加平. 山地传统民居的保护及可持续发展[J]. 青岛理工大学学报, 2006, 27(01): 80-82.
- [31] 李晓丹, 王冬, 孔俊婷. 让传统与现代接轨——昆明市传统民居建筑单体保护改造再利用[J]. 新建筑, 2006(03): 81-85.
- [32] 肖国云. 浅谈凤凰县古城传统民居的保护[J]. 城市规划汇刊, 2001(03): 59-60.
- [33] 竺雅莉, 陈强. 基于默会知识管理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新疆喀什老城区阔孜其亚贝西巷文化遗产保护为例[J]. 建筑学报, 2010(S1): 14-17.
- [34] 周芃, 朱晓明. 珠海市会同古村保护与再生利用策略[J]. 城市规划学刊, 2006(03): 52-57.
- [35] 张敏, 邹延杰, 蒋芸敏. 呼和浩特旧城中心区保护与整治规划[J]. 建筑学报, 2006(01): 26-28.
- [36] 李和平. 山地历史城镇的整体性保护方法研究——以重庆涪滩古镇为例[J]. 城市规划, 2003, 27(12): 85-88.
- [37] 李志刚. 谷城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研究[J]. 城市规划, 2001, 25(10): 41-45.
- [38] 何小坚, 郭新尧. 古镇悠悠 辉煌再就——论佛山名城保护综合效益提高的规划思路[J]. 城市规划, 2002, 26(10): 64-65.
- [39] 杨俊宴, 谭瑛, 吴明伟. 基于传统城市肌理的城市设计研究——南京南捕厅街区的实践与探索[J]. 城市规划, 2009, 33(12): 87-92.
- [40] 胡卫华. 城市改造更新中古民居的保护与旅游开发——以深圳市为例[J]. 热带地理, 2012, 32(06): 664-669.
- [41] 朱自焯. 屯溪老街保护整治规划[J]. 建筑学报, 1996(09): 10-14.
- [42] 王文卿, 周立军. 中国传统民居构筑形态的自然区划[J]. 建筑学报, 1992(04): 12-16.
- [43] 王文卿, 陈焯. 中国传统民居的人文背景区划探讨[J]. 建筑学报, 1994(07): 42-47.
- [44] 谢雨萍, 李肇荣. 乡村民居旅馆的开发与经营初探——以桂林阳朔为例[J]. 经济地理, 2005, 25(03): 418-421.
- [45] 郭先明. 强化民房规划管理 促进名城保护与改造[J]. 城市规划, 1992(01): 38-39.
- [46] 潘云涛.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对策——以广州近现代花园洋房民居历史文化街区为例[J]. 规划师, 2010, 26(S1): 210-213.
- [47] 沙春元, 朱兆丽, 韦亚平. 谈江南水乡历史地段的特色与保护——以常州市青果巷历史文化保护区为例[J]. 城市规划, 1998(03): 46-50.
- [48] 高德山. 遗存·环境·容量——谈扬州老城区保护与改造规划[J]. 城市规划, 1992(01): 40-43.
- [49] 周晟. 张谷英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思考[J]. 规划师, 2003, 19(05): 31-34.
- [50] 金涛. 认领古村落, 可获居住权——安徽黄山市出台古民居保护新办法[N]. 中国艺术报, 2007-06-01(02).
- [51] 王友富, 王清清. 三峡库区少数民族传统民居建筑文化研究——以土家族吊脚楼为例[J]. 重庆三峡学院学报, 2010, 26(05): 5-8.
- [52] 王晓阳, 赵之枫. 传统乡土聚落的旅游转型[J]. 建筑学报, 2001(09): 8-12.
- [53] 王立武. 黄山做大文化旅游, 老房子成“绩优股”[N]. 新华每日电讯, 2010-01-04(06).
- [54] 葛剑雄. 旧民居, 谁住? 谁保护? [N]. 新京报, 2006-09-16(A03).

图片来源:

图1-3: 作者绘制

收稿日期: 2013-12-11

(责任编辑: 袁李姝)